

北京教育学院培训中心文件

京教培〔2018〕3号

关于举办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 专题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 2018 年全国学校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35 号），牢固树立校园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严格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要求，紧紧抓住平安校园建设这一工作抓手，健全完善制度机制，提高校园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和校园安全整体水平，促进校园安全的系统化、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法治化发展。经研究决定，北京教育学院培训中心将举办六期《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专题培训班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教育部门分管领导，新闻发言人，安全、法制、卫生、督导等相关处（科）室负责人及工作人员；中小学校（含中职学校）校长、幼儿园园长、安全专干；综治、安监、交通、食品、卫生等其他行业管理人员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1. 学校安全防控体系等最新法规文件解读；
2. 学校安全岗位安全责任制与责任追究；
3. 平安校园制度建设与危机管理体系构建；
4. 学校食品、卫生、校车安全管理与预警处置；
5. 学校教职工安全工作培训教育实务；
6. 学生欺凌、暴力防控与应对；
7. 学校师生心理危机识别与干预；
8. 平安校园创建实施与工作创新；
9. 平安校园综合治理与民办教育管理；
10. 典型案例剖析、专家答疑、互动交流。

三、时间地点

第一期：2018年7月16日-7月21日	甘南州
第二期：2018年7月20日-7月25日	大连
第三期：2018年7月23日-7月28日	呼伦贝尔
第四期：2018年7月29日-8月3日	昆明
第五期：2018年8月6日-8月11日	成都
第六期：2018年8月13日-8月18日	贵阳

第一天报到，最后一天离会。培训报到地点、乘车路线及其他事项等，将在开班前 7 日另发正式《报到通知》给选派单位或参培学员。

四、培训专家

培训班将邀请有关部门、行业组织及院校领导、知名学校安全专家授课，并辅以实地现场研学，确保培训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。

五、有关费用

培训费 1280 元/人。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，报到时交费并开具发票。往返交通费用由选派单位按有关规定实报实销。

六、其他事宜

选派单位要将培训文件、《培训证书》及正式发票（附《会务委托函》）作为报销培训费、食宿费用的依据，其他报销均与我中心无关。

报名截止日期为开班前 10 日。培训结束后颁发北京教育学院培训中心培训证书。参培人员报到时请交 1 张 2 寸近期免冠彩色证件照。

电话（传真）：010-64460130

010-84128686

联系人：吕欣宇 13520474496

邮箱：zaxedu@163.com

附件：日程安排表与报名回执表



北京教育学院培训中心

2018年5月29日印发

附件 1:

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专题培训班 日程安排表

日期	时间安排		主要内容	主讲人/主持人
第一天	全天	8:00-22:00	全天报到	
第二天	上午	9:00-9:10	开班动员	北京教育学院有关领导
		9:10-12:00	学校声誉管理与媒体应对	王旭明 教育部新闻办原主任、新闻发言人
	下午	14:30-18:00	依法治校与规范化管理	孙霄兵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原司长
第三天	上午	9:00-12:00	学校安全防恐防暴与 突发应对	王大伟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、博导
	下午	14:30-18:00	学校食品安全防控与 突发应对	郭智成 浙江大学特聘教授、主任医师
第四天	上午	9:00-12:00	传染病预防与预警处置	马军 北京大学青少年卫生研究所所长
	下午	14:30-18:00	师生心理危机识别与干预	李玫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、博导
第五天	上午	9:00-12:00	参访举办地学校安全管理、 办学理念、办学特色	举办地教育局有关领导及有关学校 负责人
	下午	14:30-17:00	培训考核、总结交流、 结业典礼	组委会、监考组
第六天	办理培训报销手续、开始离会			
备注	如有专家行程变动,学习、参访等具体日程安排请依开班通知为准。			

附件 2:

报名回执表

选派单位				邮箱				联系人		
联系电话				传真				手机		
序号	姓名	性别	职务	工作单位	手机	期次	住宿			
备注										

此表请自行复制。住宿:请标注标间或单间。如有少数民族学员请作备注。
电话(传真):(010)64460130/84128686 联系人:吕欣宇 13520474496